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總額：請詳列自行核算其主張之債權額（請依執行名義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時即115年1月2日止之利息）併陳報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75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路000巷00號5樓房屋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歷次異動索引。

(三)原告應於查知全部被告之真實姓名後，具狀更正被告（含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廖美玲